

臺北市政府 110.08.31. 府訴三字第 11061032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406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安區○○○路○○段○○號之○○餐廳（下稱系爭工作場所）外牆修繕工程（裝修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作場所 1 樓從事外牆修繕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二）訴願人勞工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合梯（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硬質繫材扣牢）從事外牆修繕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設計師○○○（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勞檢處嗣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17457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406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

	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當日正在做內部清掃，並非施工中，因其他人員到現場想取物品，見 1 樓騎樓柱上有髒污，故好心幫忙擦拭，遇稽查人員勸導即立刻離開。當日稽查人員告知係勸導，訴願人之人員善意配合於表單簽名，實非確認有違規事實，現場稽查告知內容實非明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另訴願人收受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後，已即刻回復改善，皆按所示配合與遵循，卻被裁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作場所 1 樓從事外牆修繕之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及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等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0 年 4 月 7 日製作並經會同檢查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正在做內部清掃，並非施工中，因其他人員到現場見 1 樓騎樓柱上有髒污，故幫忙擦拭，其已立即改善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之合梯須符合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等規定；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10 年 4 月 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工作場所之鷹架仍未拆除，其工程尚未竣工，並經勞檢處查得訴願人之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且使用合梯進行作業，惟該合梯之兩梯腳間並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是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使用之合梯不符合規定，有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勞工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等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是雇主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即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至該等人員是否實際從事施工行為，尚非所問。況訴願人之人員於系爭工作場所使用合梯清理高處髒污，仍屬營繕作業行為，訴願人自應依法提供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以保障勞工安全。另訴願人雖主張現場稽查人員告知內容不明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云云。惟查勞檢處 110 年 4 月 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已明確記載本次檢查計有 2 項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分別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且勞檢處嗣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17457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該通知書亦已載明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及違反法令，並無訴願人所稱不明確之情形。又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進行改善，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等情，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

例原則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